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易保安一年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保單條款

(住院日額保險金、法定傳染病出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無續保機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4.26 中壽商二字第 1090426003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傳染病名稱之法定傳染病。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ICD-10-CM）編號 F00 至 F99 所稱病症，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前述「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住院日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契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期間的始日及終日】

第 四 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五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通知不能送達要保人時，得將該通知送達於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 六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保險範圍】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傷害或法定傳染病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 八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依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第七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時，本公司除依前項約定給付外，本公司另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法定傳染病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依第七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者，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法定傳染病出院療養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

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依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本公司於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依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燒燙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日額」之二倍給付「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本公司於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若有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時，須註明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 十 六 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 第 十 七 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 第 十 八 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 第 十 九 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 第 二 十 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 第 二 十 一 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